

# 法令天地

## 消防署人員辦理救災設備採購案涉有不法案

### (一) 事實概述

甲為消防署資訊室科長，於 93 年辦理「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」時，依署長指示為 A 廠商量身打造招標規格，未覈實測試指揮車，即同意驗收合格，97 年辦理「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」（以下簡稱維護案）時假借職權，迫使第一順位廠商棄權，讓 A 廠商得標。

98 年法務部調查局函請該署提供上述採購案相關卷宗時，消防署署長、副署長、資訊室科長甲、視察乙、綜合企劃組專委丙、科長丁、專員戊等人，擔心護航廠商等情曝光，竟偽造及竄改假簽呈等文書交付調查局，經檢察官查證屬實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、刑法的偽造文書、湮滅證據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等人員於主辦、督導、協辦「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」及「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」等採購案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，涉有違失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，分別核予記一大過、記過及申誡等懲戒處分。

#### 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……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- (2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6 項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…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」
- (3)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：假借職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- (4)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- (5)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8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處理公務不當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本案例相關人員均為具有專業知識與專精經驗之消防技術人員，辦理採購標案，明知長官指示不合法紀，卻未依法行政，知法犯法，圖利廠商，實有愧於自身職務，亦重挫機關形象與民眾期許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面對外界利誘，與長官違反法紀之指示，應有拒絕誘惑，明辨是非及恪遵職守之勇氣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消防安全網路謠言及破解資料

一、消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119.gov.taipei>)，點選「宣導教育\防災宣導\錯誤觀念專區」。

二、有關消防安全網路謠言及破解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震黃金三角：為美國道格·庫普先生所提理論，當建築物倒塌時，因重力落下而撞擊到這些物體或家具上，下方會留下一個空間，這個空間就是所謂的「生命黃金三角」。當物體越大、越堅固時，被擠壓的部分就越小，而所遺留下的空間就越大，於是利用這個空間的人可免於受傷的機會越大。  
**破解資料：**依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4 月 11 日新聞稿表示，「地震生命黃金三角」這一套避難理論並沒有獲得各國官方的認同，主要是因為地震發生的情境、人員身處的場所環境，以及世界各國的建物耐震結構均不相同，並無法以一概全。因地震帶來的傷害來自於建築物環境的改變，其危險可能有因物品掉落砸傷、重型家具傾倒等非結構性傷害，以及建築物倒塌、樓層下陷等結構性傷害。在地震發生時，無法預知地震搖晃的方式、物品或建築物倒塌的方向，就無法預知何處會產生所謂的「地震生命黃金三角」空間。而最常見發生的現象是在地震高能量搖晃下，使原本自我預期可能產生的地震生命黃金三角空間，因家具或物品的橫向位移而完全消失，造成人員受物品擠壓或碰撞而受傷。

故宣導民眾防震保命三步驟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，並時常練習，提升應變能力。

(二) 遭遇濃煙，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逃生。

**破解資料：**

1. 火災的第一殺手為濃煙，濃煙含有有毒氣體、高溫及缺氧，濕毛巾無法有效擋住有毒氣體，且濕毛巾於火場中吸熱，水變成水蒸氣，故摀住口鼻時，吸入高溫水蒸氣有可能造成呼吸道傷害，另用濕毛巾摀口鼻亦可能造成隔絕空氣而缺氧。
2. 如果火災發現得早，應以快速逃生為原則，如為了取到濕毛巾可能影響逃生時間，以低姿式爬行(雙膝跪地、口鼻放低、手肘貼地)逃生時，手拿濕毛巾時會影響逃生速度。

如果火災發現得晚，應該找相對安全的地方「關門避難」，千萬不要想靠濕毛巾或其他東西。「見火快逃、濃煙關門！」小心應變求生。

(三) 網路流傳火災發生時，只要躲進浴室裡，因為裡頭的排水孔，可以呼吸到新鮮空氣。

#### 破解資料：

1. 浴室和廁所塑膠門居多，塑膠門不耐熱，只要濃煙溫度(大約 200 度至 400 度)就可以將門融化，因此躲在浴室廁所裡面無法有效的將濃煙擋在門外，最後會因受火煙侵襲而身亡。
2. 浴室裡面的水源面對濃煙高熱是沒有效果的，至於全身淋濕只有心理安慰作用，增加安全感。
3. 排水孔為了平常不讓水管內的臭味漂入浴室內，都裝有「存水彎」的裝置(S 形水管)機制，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管內，發揮隔氣作用，避免大樓用戶廁所臭味四處散發，所以排水孔是不會有「新鮮的空氣」。
4. 建議應躲在有對外窗戶的房間內，關閉門並利用膠帶或毛巾、衣物等塞四周圍門縫，打開窗戶可對外喊救或留在房間裡撥打 119 並待救。

(四) 火災發生時該往下跑還是往上跑？

#### 破解資料：

1. 煙每秒可以上升 3~5 公尺，代表 1 秒至少上升 1 層樓的高度，很多罹難者就是死於往上跑的樓梯間。

2. 發現火災發生時，前往安全門方向，若開啟安全門無煙，表示安全梯未被濃煙侵襲請往下逃生至避難層；若開啟後發現有煙，立即關上安全門，往有窗戶的居室避難，避難時務必關上門，並立即撥打 119 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，消防局以人命搜救為第一優先任務，現場指揮官會立即派人救援。

(五) 為了避免吸入煙熱，使用透明塑膠袋套住頭部逃生。

破解資料：塑膠袋除了無法耐火場中高溫，以其套頭逃生更是造成視線遮蔽，阻礙逃生。

(六) 微波爐旁邊講手機奪命。

破解資料：手機與微波爐的電磁波長並不相同，不會發生共振的情況，更別說發生爆炸。故純屬謠言，實務沒發生過。

(本資料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宣導網頁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超底價保留決標案件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

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時，因廠商之標價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」之決標情形，故開標主持人 A 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A 員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1.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、第 53 條。
2.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5 款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開標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2. 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開標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。
3. 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(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彙編宣導資料)